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奕嫻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54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euphfox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530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AF15134_a09030000e_1145505905_senddoc1_attach2、
114AF15134_a09030000e_1145505905_senddoc1_attach1、申請暨初審意見勘查
紀錄表（114AF15134_1_17085034981.ods、114AF15134_2_17085034981.pdf、
114AF15134_3_1708503498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5年（2026）海外青年
英語服務營」申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11月
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59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
學習英語機會，增進海外青年認同臺灣優質文化，國教署
115年補助學校辦理旨揭活動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訓練時間：115年7月5日（星期日）下午1時起至7月
10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二）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5年7月11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4日
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本案請於114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將申請暨初審意見勘查紀
錄表紙本（一式3份）逕送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，併同電子
檔及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寄hcceerc@sljh.hcc.edu.tw，逾

期或資料不齊者將不予補助。

四、學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或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活動，國教署將不重複補助爰請勿申請。

五、檢附旨案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、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及申請暨初審意見勘查紀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新竹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